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7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会计准则（简称“新金融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未经上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新金融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金融准则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1、金融资产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分类判断标准，将原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变更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2、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会计处理。企业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得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5、套期会计准则拓宽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范围，如实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准则，根据准则衔接规定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累计影响结果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执行上述新金融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后，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后，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企业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